

生命科学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厦门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教育部、省教育厅等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三个基本原则，稳妥做好今年研究生复试工作。

二、复试分数线和招生计划

经校招生办审核批准，我院确定 2020 年统考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为：政治 50 分，外语 50 分，业务课一 80 分，业务课二 80 分，总分 320 分。

根据厦门大学招生办下达给我院的招生计划，我院生物学学科 2020 年计划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87 名，已拟录取推免生 84 名。

三、复试工作日程安排

（一）4 月 30 日前，根据国家文件精神和学校规定确定复试比例、复试分数线、复试考生名单，并报学校招生办备案后在网站上公布。

（二）5 月 8 日前，学院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招生办备案后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审核。

(三) 5月11日前,组织模拟演练(考生与工作人员),考生签订并录制诚信考试承诺书。

(四) 5月14日,进行研究生复试。

(五) 复试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拟录取名单报送招生办。最终录取名单以校招生领导小组确定并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四、复试的要求和程序

所有被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考核。推免生和往年保留录取资格生若已复试过可予免试。

(一) 复试资格审查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交本人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政审表除外)给学院审查(注意: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1. 《诚信复试承诺书》(签订后纸质版需寄送学院);
2. 《告知书》(签订后纸质版需寄送学院);
3.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政治表现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http://zs.xmu.edu.cn> 下载;该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最迟必须于拟录取两周内寄送);
4.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交学生证);
5.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蓝色公章);

6. 身份证；
7. 准考证（若遗失可登陆研招网补打）；
8.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二）复试方式与内容

1. 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采用双机位。
2.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1）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外语测试。含外语听力测试、外语口语测试和专业外语测试等方面。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三）复试要求

（一）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建立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的指标体系，对考生进行差额复试；

（二）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三）每个复试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办事公正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复试考核组成员独立打分，并给出评定成绩；

(四)有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复试的复试考核小组成员须回避；

(五) 复试全过程进行记录、录像、录音和录屏存档。

(四) 复试成绩的计算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外语成绩、综合素质、专业素质三部分组成，其中外语成绩所占比例为 30%，综合素质所占比例为 30%，专业素质所占比例为 40%。

五、录取

(一) 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50% + 复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50%），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果考生的总成绩完全相同而招生计划有限，则比较初试总成绩，成绩高者被录取；如果初试总成绩再相同，则比较满分大于 100 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较高者被录取；如果满分大于 100 分的单科成绩之和再相同，则比较满分等于 100 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较高者被录取。

(二) 根据考生总成绩的高低，将候补录取考生按先后顺序排列，以便在拟录取名单里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争取到追加计划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注意：请考生自愿和慎重地持有候补录取资格。候补录取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到最后很可能出现候补不上的局面。因为考生选择等候候补录取名额而导致丧失调剂机会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同时，在候补录取过程中，如若排序靠前的候补考生已调剂至其它学校，我校将跳过该生顺次候补录取紧随其后的候补考生。）

(三) 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四) 研究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并报省招生办和教育部审批最终确定。

六、体检

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向报考学院提交体检报告单。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

1. 对复试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学院电话 0592-2185360。
2. 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

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3. 入学后三个月内，学院将加大新生复查力度，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本方案中的规定如与教育部、学校相关规定有冲突，则以教育部、学校相关规定为准。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